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现场+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8月20日上午9:30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南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王保江董事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到会，委托黄永干董事长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二、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拟修改为
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每年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以下列举的特殊情形外，在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05 元； 4、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变更的情形：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原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30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